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  
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孟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sfa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5050157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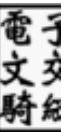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已審查完竣，相關資訊並已登載於本署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之歷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審核結果，請自行下載審查結果核定表，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5年12月30日前報署核辦。
- 三、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



基隆市政府 105/12/14



1050147449

，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

六、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局(府)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七、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局(府)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八、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送貴局(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以儲



裝

訂



線



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無相關資格證明，每月將以新臺幣3萬3,000元核算。
- (五)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六)所購置設施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八)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



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  
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2016-12-14  
16:25:5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